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新民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民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新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0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5.36元/股（除权除息后）溢价0.75%；相对于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0年7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16元/股折价24.58%；相对于发行日（2010年7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03元/股折价23.19%。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9,629,629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4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99,996.6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43,0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新民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新民科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时间	发行内容
7月9日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7月13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14:00-17: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
7月14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7月15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7月16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7:00截止）；验资
7月19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新民科技与国信证券于2010年7月9日向81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上述81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止2010年7月6日收市后新民科技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家信托机构、1家财务公司以及向新民科技及国信证券表达过认购意向的1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9名自然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0年7月13日14:00-17:00）内，共有7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发行人，有效报价为7家，有效报价区间为5.36元/股-5.80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

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申购人名称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1	施德善	5.80	800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	1,800
4	陈海昌	5.50	1,500
5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000
6		5.40	1,200
7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5.40	1,000
8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	1,200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6	1,200

(注: 以上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 金额为最大拟申购金额的 20%;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 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 发行人和保荐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40 元/股, 发行数量为 79,629,629.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99,996.6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7,050,00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949,996.6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40	20,000,000	108,000,000.00
2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	12,000,000	64,800,000.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5.40	18,000,000	97,200,000.00
4	陈海昌	5.40	15,000,000	81,000,000.00

5	施德善	5.40	8,000,000	43,200,000.00
6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5.40	6,629,629	35,799,996.60
	合 计		79,629,629	429,999,996.60

上述 6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其中，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汉川德诚投资中心的报价均为 5.40 元/股时，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1,200 万股和 1,000 万股，按照同等价格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申购报价排序中位汉川德诚投资中心之前；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数量为 79,629,629.00 股，汉川德诚投资中心位列获配对象最后一名，所以其拟认购的 1,000 万股被调配至 6,629,629 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申报价格小于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而未能获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上述 6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6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 17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 17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深南验字（2010）第 2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 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999,996.6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帐户（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2010年7月1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0年7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396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7月19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29,6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99,996.6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0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2,949,996.6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9,629,629元，增加资本公积333,320,367.60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5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2010年5月2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81 名)

除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10 年 7 月 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金山
2	张文红
3	王永珠
4	黄平
5	黄发钱
6	袁玉根
7	王翼翔
8	颜翠英
9	张藤
10	霍祖流
11	严雅凤
12	孙亮
13	吴创
14	黄丽容
15	林月好
16	王志祥
17	宁波市鄞州黎阳染整有限公司
18	甄昭世
19	罗时燕
20	滕向阳
20 家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名称	联系人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储雯玉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戈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修世宇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东一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子江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逊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韬
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俊
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亮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谭丽
11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常蓁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春永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静
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尹克成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蔡秋彬
1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芳
1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婷婷
1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乔迁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力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屈霞
10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联系人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
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邓军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伯胜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莹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晓明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婕

7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为民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宇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雷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晓凤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	联系人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范习辉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继东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学璋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淼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海琨
1 家信托投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赵婷
1 家财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1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胡冬梅
1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1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炳海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马耀明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园园
4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玮
5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刘浩
6	上海天誉投资有限公司	刘浩
7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鲁明
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燕飞
9	浙江商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胡斌
10	上海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佳

11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李思远
12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聂群莲
13	深圳市海丰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燕飞
14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修成
15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姐
9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联系人
1	闻斌	凌吉
2	陶静威	徐旻
3	王强	徐旻
4	陆丽强	陆丽强
5	吴鸣霄	卢斐
6	陈昕湧	陈昕湧
7	陈海昌	陈海昌
8	张徐益	张徐益
9	施德善	徐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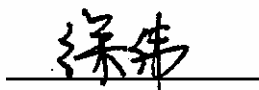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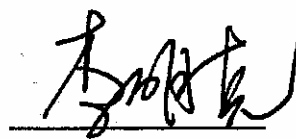


葛体武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